## 通禄门未来社区-城中路商住综合体(H1-2、H2-1 地块)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料)

| 投标人:   | 浙江瑞基 | 17科特 | 检测 | 有限  | 公司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_      | 2024 | _年   | 10 | _月_ | 17 | _日      |

## 一、投标报价函

## 致: 江山市铖兴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u>通禄门未来社区-城中路商住综合体(H1-2、H2-1地块)</u>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过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单位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u>通禄门未来社区-城中路商住综合体(H1-2、H2-1地块)</u>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单位投标的折扣报价为\_80.00\_%(最多保留2为小数);工期超出9个月部分的监测费用报价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锚杆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2、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派出<u>吴黎明</u>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12825198510290534、注册证号为 AY155100954、联系电话 15190200096。
-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 4、如我单位中标,在工期方面我公司保证按合同签订的工期完成交办的单个工程的检测或监测任务,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处罚。
-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我单位制定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工作,在保证质量、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交付检测和监测报告。
- 6、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 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 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人:_ | 浙江瑞邦科特检测有限。 | 公司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b>.:</b>   | (签字、 | 盖章)  |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里东路 39 号 1 幢 0801 室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